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5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项目”）。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3 月实施完毕。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委派李鹏先生和温炜麟先生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负责开展本项目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李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江德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鹏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责任。

上述变更后，中德证券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温炜麟先生和江德平先生。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中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江德平简历

江德平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扬州市邗江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